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委员会文件

后勤党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后勤保障部聘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

为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进一步规范后勤保障部聘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结合后勤保障部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后勤保障部聘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后勤保障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落实学校机构编制改革相关要求，结合后勤保障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后勤保障部聘任的中心（科室）副主任及以上的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在后勤保障部党委领导下进行，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和民主、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四条 后勤保障部聘任干部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较高的政治素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贯彻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热爱后勤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锐意进取，敬业投入，担当奉献；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较强的工作执行和落实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

正派，秉公办事，作风务实，廉洁自律。

第五条 后勤保障部聘任干部基本资格：

- (一)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 一般应为学校认定或评定的八级及以上职员或后勤保障部聘用的主管及以上人员。
- (三) 大学本科学历者一般应具有四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研究生学历者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 (四) 近三年来至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受到后勤保障部部门及以上表彰。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三章 选拔聘任程序

第六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后勤保障部党委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方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建议方案。

第七条 民主推荐。通过个别谈话、会议推荐等方式组织民主推荐。

第八条 确定考察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经后勤保障部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九条 考察。依据聘任干部选拔聘任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组织考察拟聘任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方面的表现。

第十条 讨论决定。后勤保障部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聘任事

项。

第十一条 公示发文。对拟聘任的干部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从发布的第二天起计算。

第四章 聘期与退出

第十二条 聘任干部每个聘期一般为四年。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延长聘期。

第十三条 聘任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或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三)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四)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五)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四条 对于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聘任干部，给予一定时间的转岗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原岗位待遇。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五条 实行聘任干部任职回避制度。聘任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中心（科室）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等工作。讨论聘任干部推荐、考察及任免

等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本人必须回避；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中涉及其亲属，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对聘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出现的失察失误问题，视情节轻重，由后勤保障部党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批评；情节严重、构成违纪违法的，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办法》（后集党字〔2022〕1号）同时废止。